

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梅县区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林业保障性育苗补助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 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20号）和《梅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县区财农字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梅县区2020年林业保障性育苗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，育苗200万株。为做好梅县区2020年林业保障性育苗补助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和对象

梅县区境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、从事林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，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种苗机构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苗生产基地等单位（个体户或者个体经营者不列入扶持范围）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保障性育苗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当地森林碳汇、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种苗供应，实施单位因扩大育苗规模或新建基地，并采用先进技术培育优质苗木发生的费用补贴。

三、补助额度

保障性育苗项目补助资金额度分三档，每个项目分别补助20

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，其中采用母树林、采种基地等优良林分种子培育的乡土阔叶树种1年生容器苗每株补助0.20元、2年生容器苗每株补助0.30元，采用轻基质育苗技术或使用良种或珍贵树种培育的乡土阔叶树种2年生容器苗每株补助0.50元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单位申报基本条件：有专门管理人员、主要负责人已到位、人员配备合理、管理运营高效；有独立账户，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较高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较高的育苗水平，交通条件好，育苗面积30亩以上，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育苗质量的提高；

（三）年育苗能力达50万株以上，并有容器育苗生产经验；

（四）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五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以上；

（六）生产基地内无检疫性病虫害；

（七）具有较完善的生产、经营档案和标签制度；

（八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基础规范符合要求；

（九）林木种苗管理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事项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暂停当年和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。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标准文本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证、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、土地使用权属证明、无检疫性病虫害证明、单位聘用人员职称证明、

生产、经营档案、标签制度、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、会计报表等、生产、销售记录、内部管理制度等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向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将依据《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遴选，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，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到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保护修复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项目入库申报标准文本

2.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25日



